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中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软件服务行业，为中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2024年陕州区易地搬迁安置点数字智能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服务。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三门峡崧云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 年 7 月 30 日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